(上接B64版)

（一）公司与陈龙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任军及曹蕾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3,937,005股（含63,937,005股），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 元。其中：陈龙根拟认购13,000,000股；钟婉珍拟认购10,500,000股；吕旭幸拟认购10,000,000股；沈依伊拟认购9,000,000股；任军拟认购5,448,530股；曹蕾拟认购3,151,470股。

2、《股份认购协议》其他协议条款不作修改。

（二）公司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3,937,005股（含63,937,005股），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 元。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2,837,005股。

2、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为265,854,374元。

3、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设立；

4、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5、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内，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确保资管产品的各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投资份额，亦不得以其他方式退出或变相转让其持有的产品投资份额。

7、《股份认购协议》其他协议条款不作修改。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400万股（含6,400万股）。其中：陈龙根拟认购1,300万股；钟婉珍拟认购1,050万股；吕旭幸拟认购1,000万股；沈依伊拟认购900万股；任军拟认购544.853万股；曹蕾拟认购315.147万股；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1,29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3,937,005股（含63,937,005股）。其中：陈龙根拟认购13,000,000股；钟婉珍拟认购10,500,000股；吕旭幸拟认购10,000,000股；沈依伊拟认购9,000,000股；任军拟认购5,448,530股；曹蕾拟认购3,151,470股；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12,837,005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544.00万元（含132,544.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29,844.00万元，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545.00
总计		143,141.62	129,844.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价款。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将分别由公司收购标的下属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413.5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29,713.54万元，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价款。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将分别由公司收购标的下属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除上述二项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2月 18日（星期四）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00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15：00至2016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5日（星期五）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邮　　编：31203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0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亚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召开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16年2月4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单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16年2月4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单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关于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银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通证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一路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2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北京银行、大通证券、一路财富办理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408）的销售业务。自2016年2月3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天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数米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银行、大通证券、一路财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自2016年2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数米基金、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业务办理事宜：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联系电话：95526

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联系电话：4000011566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公司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bhb.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11

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7、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169-169

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客服电话：400-6411-999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51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2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16年2月4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单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已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500010010045926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93,462.5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家茂、胡涛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监管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岭南苗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岭南苗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汊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公司负责确保岭南苗木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岭南苗木已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39255600012010801297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751,850.41元。该专户仅用于岭南苗木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汊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岭南苗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岭南苗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岭南苗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三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公司和岭南苗木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家茂、胡涛可以随时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复印岭南苗木专户的资料；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岭南苗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岭南苗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岭南苗木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岭南苗木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岭南苗木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9、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岭南苗木或者广发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在终止监管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0、监管协议自公司、岭南苗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岭南苗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岭南苗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负责确保岭南苗木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岭南苗木已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990361371085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470,29.60元。该专户仅用于岭南苗木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岭南苗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岭南苗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岭南苗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三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公司和岭南苗木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家茂、胡涛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查询、复印岭南苗木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查询岭南苗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查询岭南苗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岭南苗木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岭南苗木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岭南苗木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9、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岭南苗木或者广发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在终止监管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0、监管协议自公司、岭南苗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8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6,820.41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年12 月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发行规模为45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4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65.9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45,234.1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6]4838003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7,000万美元	101,800
2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65,188万元	65,000
3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82,386.23万元	182,100
3.1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